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信托贷款并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 3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信托贷款的利率为 7.2%/年，贷款期限为自放款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将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光大信托·加鑫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就本次申请信托贷款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二）审批程序

本次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申请信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本次向光大兴陇申请信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申请信托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并就公司本次贷款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本次担保为无偿，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需

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贷款方情况

公司名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成立日期：2002 年 08 月 05 日

注册资本：341,819.05 万元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二）其他说明

贷款方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贷款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贷款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

（三）贷款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贷款期限

自放款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

（五）贷款利率与利息

本次信托贷款的利率为 7.2%/年，贷款利息自放款日起计算，按日计息。

（六）担保及增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光大兴陇申请信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本次贷款符合公司融资结构安排，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助于支持和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